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永 114 偵 54875 字第 0033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487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鍾華威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鍾華威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承辦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
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50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蔡孟利 決行

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

英文簿本